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修習資格(英檢門檻)審核申請表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暨「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
- (二)本校 110 年 9 月 6 日 110 學年度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英檢門檻實施方式討論會議紀錄。
- (三)本校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0462 號函同意備查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二、修習資格：本校師資生(含學系師培生、教育學程生)、本校已具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碩博士在校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之英語能力或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及讀二項皆須達 B1 級以上，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

三、申請時間：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向學校提出修讀申請。(加退選時間以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

四、申請文件：1. 本申請表 2.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3. 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第 3 項係在校碩博士生才須檢附)。

五、**重要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申請雙語修讀資格以本校已規劃雙語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領域專長為限。
- (二)雙語修讀資格審核申請表僅係審核英檢能力是否已達修習門檻，**雙語課程仍須自行於網路系統選課**(未具網路選師培課身分者請至課程組辦理人工加選)；務必依照各領域專長雙語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選課及修課，並留意擋修限制，**未符合擋修規定之科目將不予採認為雙語學分。**
- (三)申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前，須完成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聽、說、讀及寫四項皆須達 B2 級以上，其中一項未通過者不予申請。**
- (四)符合修習資格後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始得認定為雙語學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不在此限)；未申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選修雙語課程，惟所修習之雙語課程僅得採認為一般中文同名稱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日後不得申請教師證加註雙語次專長；**雙語課程欲採認為中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仍須符合中文教育專業課程之擋修規定，未符合規定者，該學分不予採認。**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就讀學系	
學號		聯繫方式	手機： Email：
身分/ 收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師培生：請將文件送至所屬學系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生：請將文件送至師就處課程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具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碩博士在校生：請將文件送至師就處課程組辦理。		
申請加註 之專長為 主專長或 第二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請事先提出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加科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審核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已符合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未符合修習資格。 核章：		